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 航天大厦 24 层

24/F,AEROSPACE SKYSCRAPER,NO.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P.R.CHINA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2]第 0103 号

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万讯自控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12月3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五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经信达律师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5名，代表贵公司股份95,883,75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9.4932%。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2]第 0103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沈险峰

潘漫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